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江海财基〔2021〕23号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21〕53号），现将本次下达的资金1,566,746.75元下达给你局。请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的用途，按规定及时做好金额公示、资金发放等工作，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严肃依法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截留挪用等行为，确保补贴资金于2021年6月30日前足额发放到位。同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21〕53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2021年6月30日印发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

第 1500 号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令
第 1500 号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江门市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现就江门市江海区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期限、费用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一）申请与受理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二）审查与决定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依法进行现场核查。行政机关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根据审查的情况决定是否准予行政许可。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法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加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21〕53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6批）及告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的通知》（粤财农〔2021〕67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70号）精神，经商市农业农村局，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拨付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请列入“专

用基金收入”“专用基金支出”科目，并做好账务处理，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根据省通知要求，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84.8元/亩，现结合市农业农村局意见重新确定我市分配方案（详见附件）。请认真落实《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抓紧拨付和发放补贴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请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肃依法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截留挪用等行为，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必须全部直补到户，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农场职工）手中，**严禁以任何方式擅自统筹使用**。补贴资金实行“分级清算、先来先用、专款专用”，由市级财政与县级财政进行清算，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四、请在收到资金后，确保将补贴资金于**2021年6月30日前**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折）通”方式直接发放到农户手中，如包含补发以前年度补贴资金的，应注意在存折、对账单备注说明，做好账务处理。请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6月28日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及本市（区）范围内完整的补贴发放数据资料（包括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发放时间、发放方式、结转结余资金等）书面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和市财政局。

五、本次拨付资金的绩效目标待省下达我市后另文下达。请各市（区）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按规定及时做好面积核实、金额公示、资金发放、面积上报等工作，并严格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安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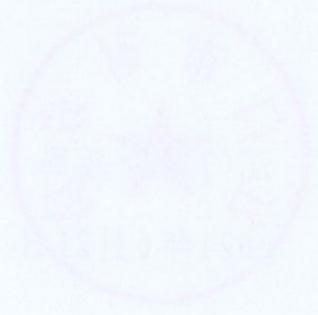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各市（区）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header or title area.



Three horizontal lines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possibly a footer or signature area.

附件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

序号	市(区)	项目名称	补贴标准 (元/亩)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135,676,200.00	
1	蓬江区	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84.8	专用基金支出	495,883.85	
2	江海区				1,566,746.75	
3	新会区				16,988,602.95	
4	台山市				52,766,596.02	
5	开平市				29,834,045.41	
6	鹤山市				11,176,302.40	
7	恩平市				22,848,022.62	

